

訴 願 人 紀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廢字第 41-099-0925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 2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福林

橋上往中正路方向，發見車牌號碼 xxx-BFC 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

20 日廢字第 41-099-09250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未能確認訴願人違規事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18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

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 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